

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A3306830770000085)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 14 楼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话：0575-83331252 传真：_____

联系人：黄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 81 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话：0575-83330176 传真：_____

联系人：余钊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招标工程概况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2

 三、其他有关内容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1. 总则.....12

 2. 招标文件14

 3. 投标文件15

 4. 投标17

 5. 开标18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

 6. 评标18

 7.合同授予.....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0

 9. 纪律和监督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32

第五章 图纸..... 5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项目监理 已有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嵊发改中投〔2023〕156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理本次招标活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位于甘霖镇黄箭坂村。

2、招标范围：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项目施工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等。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3333.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922.33 万元，设备设施购置费 2706.67 万元（按 20%计入），本次招标估算监理费用：331.58 万元（**以建安工程费和 20%的设备设施购置费作为监理计费基数，计算方式详见专用合同**），下浮区间：30%-4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区间的上限价格）：232.1060 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为下浮区间的下限价格）：198.948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该部分金额需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若有差额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6、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家 590 张床位的医养结合市级综合福利院，内设自理型养老床位 265 张，以及 325 张床位的护理区，新建的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按照五星级养老机构标准建设。总用地面积 338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650.6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8479.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70.95 平方米，地上建筑区域分为活力楼、护理楼、综合楼及多功能活动区，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52 个。

7、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确保获得兰花杯；

8、服务周期：540 日历天，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9、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

2、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监要求：

[☒]要求无在监工程（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监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为有在监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监工程”的规定执行。但同一投标人拟派不同项目负责人的，不受该限制）；

[☐]允许有 1 个在监工程；

[☐]允许有 2 个在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省级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

2、其它资格条件：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3、主要的资格条件：

3.1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2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

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本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4.4、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5、提交方式：

5.1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6.1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须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6.3 投标人现场开标观摩地点：本项目暂不邀请投标人现场观摩。

6.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嵊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6.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须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备注：各投标人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碰到各类技术问题请咨询:QQ 技术支持群：306060147、823929228。

三、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

2、评标入围方法：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

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3、评标方法：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

4、监理服务费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5、中标人确定方式：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6、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在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四、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 14 楼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 81 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邮 编：312400 邮 编：312400

联 系 人：黄工 联 系 人：余钿

电 话：0575-83331252 电 话：0575-83330176

传 真：/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 14 楼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575-833312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北直街 81 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联系人：余钿 电话：0575-83330176
1.1.4	项目名称	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甘霖镇黄箭坂村
1.1.6	初步设计单位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项目施工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等。
1.3.2	服务周期	540 日历天，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确保获得兰花杯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具有：<u>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u>，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 信誉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2.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

		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其他要求: / “在监工程”认定标准: 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监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监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监工程”的规定执行。但同一投标人拟派不同项目负责人的,不受该限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5</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5</u>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5</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25</u> 日 <u>9</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投标截止日开始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6	近年来发生的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的签字和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提交为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企业入围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的 3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 2、投标人现场开标观摩地点：本项目暂不邀请投标人现场观摩。 3、本项目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嵊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4、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须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2	开标评标程序	1.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投标人； 3.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抽签入围的方式确定 10 家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4.投标人自行解密； 5.招标人解密；

		6.开启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进行唱标； 7.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再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对资信标打分。 8. 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幅度内随机抽取 3 个下浮率用以计算 A；再由招标人随机从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K。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反映； 9.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10.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在所有未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进行名次排序）。 11.评标结束。 备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时，将推迟时间继续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 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 ☐ 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定标专家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7.2.2	定标前考察、质询	☐ 组织考察。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组织质询。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不组织考察或质询。
7.2.3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仅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具的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监理费		
	招标监理费	1. 本工程监理估算服务费用 <u>331.58</u> 万元（以本次招标工程费作为监理计费基数，计算方式详见专用合同）， 本次招标适用的下浮区间为监理服务费用的 30%-40% ； 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 <u>232.1060</u> 万元（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上限），本工程风险控制价： <u>198.9480</u> 万元（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下限）。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
10.3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		
	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在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4 中标人的约谈		
	根据嵊政办〔2018〕104 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约谈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签订合同日止接受招标人的约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招标人将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中标人作出考核扣分和日常考评扣分处理。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总监理工程师”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建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的监督，邀请浙江省嵊州市公证处现场公证。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2	提出问题的方式：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前 <u>15</u> 天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10.11 中标人确定及违约	
	1、本招标工程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通过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2 名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且当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分范畴的评分存在差错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并重新公布评标结果。
10.12	本工程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u>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监理员 3 人（专业根据现场需要进行配置）。</u>
10.13	投标总报价保留到个位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报价出现小数，评标时按四舍五入计算。
10.1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仔细填报投标信息一览表。投标信息一览表在开标时作为唱标信息使用，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未在投标信息一览表中填报相关投标信息或所填报的投标信息与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均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类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不同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删除本条款，改为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删除本条款，改为不允许偏离。

1.13 增加本条款：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施工阶段和勘察、设计、保修等服务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勘察、设计阶段的服务监理工作；

- 2、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并参与主持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录、写出会审纪要。
- 3、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 4、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红线、原地坪标高等技术参数，经招标人同意下达的开工令。
- 5、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及建议。
- 6、**审查承包商材料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 7、负责施工变更联系单的初审，重大变更应报告业主、经设计同意后，并按嵊政〔2012〕10 号文件规定审批后，做好监理方签证。
- 8、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9、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施工单位实行标准化工地管理。严格按施工合同条款对施工单位进行奖惩。
- 10、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11、协助招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月进度款申请进行预审复核。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13、按业主要求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 14、负责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组织交工初验，提交工程监理验收报告，并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 15、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16、保修期内负责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对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提出责任鉴定意见，处理好善后工作。督促承包单位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及时回访修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网上自行下载）；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答疑澄清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1）投标报价书

2.资信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2）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3）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承诺书（附表三）

（4）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附表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表五）

（6）授权委托书（附表六）

（7）考核考评（附表七）

（8）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附表八）

3.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格式自定**）：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监理工程概况；

（2）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3）质量控制目标措施；

（4）进度控制目标措施；

- (5) 投资控制目标措施;
- (6) 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
- (7) 合同管理方案及措施;
- (8)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9) 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方案。

3.1.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有需求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备查。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

3.2.1.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1.2 监理费用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期内容所全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自身费用）。

3.2.1.3 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图纸、资料、监理范围内容、服务期配足的现场监理管理人员。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市场调查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确定**监理费收费基数，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监理费计算方式见附件）

3.2.1.4 招标监理费的组成内容作为各投标人报价时的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激烈程度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将根据投标人的自主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投标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投标人不能以此作为错报、漏报等依据而寻求招标人的补偿。在投标报价书内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并经法人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站的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者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三年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删除本条款

3.5.3“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开标前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4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承诺书;

3.5.5 “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应参照投标须知 1.4.1 提交对该项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7 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

注: 上述人员同时须提供在开标前近连续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或退休证明原件。(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嵊州版)”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

(1) 要求为“盖章”、“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2) 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的,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如有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代理人签字以打印代替电子印章;

(3) 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后再重新上传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并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5.1.1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企业入围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的 3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

5.1.2 本项目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嵊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1.3 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1.4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须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2 开标评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评标入围办法：

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合适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应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7.2.3 考察、质询

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考察、质询：否。

7.2.4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7.2.5 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中标候选人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2.6 定标要素

定标要素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此外，还参考以下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服务本项目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施工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项目建设期间的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团队服务本项目的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
- 6.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7.2.7 定标会议

于2023年12月29日14时30分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并全程录音录像。

7.2.8 定标办法

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通过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

7.2.9 定标结果公告和备案

- 1.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发布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
- 3.定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抄关市政务服务中心。

7.2.10 保密要求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凡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定合同并上传公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重新招标的；

(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2 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以下责任：

- (1) 列入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黑名单，同时上网公示。
- (2)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地址；
- ②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③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④ 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⑤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应依法予以处罚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投标人有虚假、恶意投诉等不良行为的，按《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及招标文件中对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招投标市场的规定，对其进入嵊州市区招投标市场的投标资格作出必要的限制。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在有效范围内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u>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u> ，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信誉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②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③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u>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监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监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 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监工程 ”的规定执行。但同一投标人拟派不同项目负责人的，不受该限制）；</u>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开标前近连续六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其他要求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齐全
		服务周期	540 日历天，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确保获得兰花杯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保证金	/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用为 331.58 万元（以本次招标工程费作为监理计费基数，计算方式详见专用合同）； 2. 本工程投标报价下浮区间为监理服务费用的 30%-40%； 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 232.1060 万元（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上限），本工程风险控制价：198.9480 万元（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下限）。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标：5 分；技术标： <u>通过制</u> ；商务标：95 分。
2.2.2	评标入围办法		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2.2.3	资信标 5 分		
	资信标 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考核考评分（0-2 分）	招投标市场日常行为考评分（0-2 分），以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投标企业投标日常行为考评分为准。
		企业资质（2 分）	具有 <u>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得 2 分；</u> 具有 <u>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的得 1.5 分；</u> 具有 <u>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资质的得 1 分。</u>
		人员配备（1 分）	对招标人提出的主要监理项目管理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要求进行承诺的得 0.5 分。 该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
2.2.4	技术标（通过制）		
	技术标（通过制）	质量控制	具有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进度控制	具有工程总进度计划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投资控制	具有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安全管理	具有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扬尘管理措施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合同管理	具有合同管理、控制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组织协调	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各项制度健全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	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2.2.5	商务标 95 分		
	商务报价评审细则：		

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入围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后对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基准价的计算，具体作如下规定：		
评标基准价	由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1-K) + B \times K$，保留三位小数。 $A = \text{估算监理服务费} \times (1 - \text{招标人抽取的下浮率})$，该下浮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率范围内通过现场三次随机抽取三个下浮率平均值的方式确定，保留二位小数； B 为所有入围并通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即先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再对平均值及以下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第二次算术平均值即为 B，保留二位小数； K 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二次算术平均值的权重系数，由招标人随机在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产生。 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总报价 计算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得 95 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3 分。以此求出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不为整数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得分： $\text{得分} = \text{规定分值}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评审项规定扣分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得分： $\text{得分} = \text{规定分值}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评审项规定扣分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1、下浮率计算抽取档次，按照下浮幅度范围内每 0.2% 为一档。

2、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1、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不再评分，而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审查通过的，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时，以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得分高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向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向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不同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

限为准）。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文件为“盖章”、“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未统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的，未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未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处理。

(18) 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招标人对有无在监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或者同一 IP 地址上传的，或者投标文件高度相似的；

(2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

(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收的条件的；

(24)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5)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26)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

(27) 技术标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的（技术标封面除外）。

(28) 其他依法应作为无效标处理的都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计算。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发起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投标人在收到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以内电子交易系统中确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并在确认后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文件。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书面询问核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计算的汇总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嵊州市甘霖镇黄箭坂村；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家 590 张床位的医养结合市级综合福利院，内设自理型养老床位 265 张，以及 325 张床位的护理区，新建的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按照五星级养老机构标准建设。总用地面积 338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650.6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8479.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70.95 平方米，地上建筑区域分为活力楼、护理楼、综合楼及多功能活动区，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52 个。

监理内容：对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项目进行施工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等。

4.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3333.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922.33 万元，设备设施购置费 2706.67 万元（按 20%计入）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540 日历天，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

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前后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服务：1、施工质量控制；2、施工进度控制；3、施工造价控制；4、施工安全控制；5、协同业主处理工程变更、无信息价材料市场考察、索赔和违约事宜；6、审查承包商材料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7、其他与本工程监理业务有关的事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应，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的规定或依照建设单位确认的样板(样品)采购，设备在进场前，监理单位对照或见证取样组织验收，并督促落实；
- 4、检查安装设备的建筑工程是否符合设备安装的尺寸标准、水平标准、减震标准、紧固标准、设备传动标准、物流标准以及生产组织及生产流程优化标准等；拆箱检查设备是否与采购清单一致，是否

完好，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审查设备安装承包的项目管理组织、人力设备、技术条件及工器具；审查设备承包单位的设备安装组织方案、技术方案、进度计划、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体系；组织业主、工程设计单位和设备安装承包单位会审设备安装施工图及技术资料；跟踪检查设备安装过程，检查设备安装的施工工艺、技术规范、质量水平是否达到安装合同的要求和国家标准，设备安装是否到达安装合同的要求，设备安装的工作量是否达到国家的定额标准；对设备安装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工艺和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检查并验收设备安装的阶段成果，对其技术及质量进行评定并签字，对进度及工作量、试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签字。

5、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浙江省、嵊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依法订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合同及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 / ___天内和（或）金额___ / 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后一周内，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提交监理总结。

此外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下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其他。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约定时间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监理单位违约情形包括：

1、监理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由单方解除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监理单位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未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未按照规范程序进行监理；未按照正确数据进行判断而向施工单位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发出错误指令；未能及时发出相关指令，导致工程实施进程发生重大错误或混乱；发出错误指令，导致工程受到损失等。

3、如施工现场管理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监理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赔偿建设单位因此而蒙受的损失；监理单位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若因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工程实际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违约赔偿

1、监理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建设单位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由于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设备安装等**负有控制、协调、监督的责任，**因此，监理单位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给工程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因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不必要、不合理变更，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5%，扣除监理费的 15%，每增加 1 个点，扣除监理费的 5%，直至扣除至监理费的 30%。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1、最终监理费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1.0（专业调整系数） × 1.0（高程调整系数） × （1 - 中标下浮率）

注:最终结算监理费收费基价按审计审定施工结算审定造价为计费额计算。

其中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按嵊政办【2021】98号文件《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进度款支付按工程施工进度款经跟踪审计审定金额同比例支付,即按季度支付同比例合同监理费的7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完工部分经跟踪审计审定金额同比例监理费的80%;竣工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最终结算监理费的98.5%,余款1.5%待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支付(不计息)。

计算式如下:

每期进度款(按季度)=按工程进度款经跟踪审计审定的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算的监理费*中标下浮率*0.7

工程完工验收支付至:按工程各期进度款经跟踪审计审定的金额之和作为计算基数计算的监理费*中标下浮率*0.8

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按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计算基数计算的监理费*中标下浮率*0.985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无论工期延期或其他任何原因,本工程一律不追加工程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合同备案。

6.2 变更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当地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嵊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保函（仅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具的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在签订监理合同 10 天内由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的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30%，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建设进度控制等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30%，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30%，廉政控制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未达到控制目标的没收相应的保证金。

2、工程监理人员班子应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到位，纳入“绍兴市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考勤以平台数据为准，其他的以建设单位考勤为准，满足并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人员作为考核依据。

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一致；施工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位的人员一致。若中标后，监理人要更换人员的，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承担每变更一次从监理费中扣罚违约金 200000 元。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更换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承担每变更一次从监理费中扣罚违约金 10000 元。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

条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更换监理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承担每变更一次从监理费中扣罚违约金 5000 元。监理员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在 22 天以上，休假或公出必须向委托方现场授权代表请假并征得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少在一天罚款 1000 元，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出勤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到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并对监理人作出相应的处罚。监理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扣 500 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纳入“绍兴市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考核以平台数据为准；其他的以建设单位考勤为准。）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罚款 20000 元/天，现场监理和监理员罚款 1000 元/天，超过 3 天的，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项目监理工程师负责对施工方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五大员实施日考勤制，对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五大员到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监理工程师应督促其到位，并按施工招标文件规定书面发出处理通知书。项目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方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五大员不考勤或考勤不全或弄虚作假的，经委托方现场授权代表或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检查核实，按被委托方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被委托方支付业主 0.5 万元，在监理费支付时抵扣。

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工程师负责对项目经理及施工班子成员实施考勤制度，对于项目经理到位率达不到要求的应督促项目经理及施工班子成员到位。

违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承诺及监管不力造成的工程施工单位被新闻单位曝光或被质监站通报批评，每次扣罚 0.5 万元，在监理费支付时抵扣。

3、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属于本职工作，不予补偿。

4、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5、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员自行支付。

6、监理方应对所购设备安装时进行旁站。

7、监理需对工程进度款、设备购置款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的工程范围、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范围、单价审核、工程量审核、完成的进度比例等，并形成详细的审核报告。

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费用情况说明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3333.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922.33 万元，设备设施购置费 2706.67 万元（按 20% 计入），本项目监理费收费基数：16463.664 万元（建安工程费（15922.33 万元）和设备设施购置费的 20%（541.334 万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调查及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暂定 16463.664 万元为本项目监理费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附表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监理收费基价

$$=218.6 + (393.4 - 218.6) * (16463.664 - 10000) / (20000 - 10000) = 331.58 \text{ 万元}$$

本项目工程复杂系数为 1，专业调整系数为 1，高程调整系数为 1。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331.58 * 1.0 * 1.0 * 1.0 = 331.58$ 万元。

监理服务收费下浮区间：30%-40%

招标控制价： $331.58 * 0.7 = 232.1060$ 万元

风险控制价： $331.58 * 0.6 = 198.9480$ 万元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嵊州市幸福颐养中心项目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 嵊州市甘霖镇黄箭坂村

发包人(甲方)： _____

监理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监理人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或资信标或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标：

（1）投标报价书（附件一）

附件一

1、投标报价书

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意以_____元投标报价作为本次的中标价（即下浮率为____%）来收取监理费。项目总监为_____，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理工程。（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只保留整数，不为整数时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评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现场监理按投标投入人员到位到岗。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信标：

目 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 (2)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 (3)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承诺书（附表三）
- (4) 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附表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表五）
- (6) 授权委托书（附表六）
- (7) 考核考评（附表七）
- (8) 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附表八）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纪录的相关网页截图(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其它需补充情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总监理工程师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标前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上述材料已在诚信库中，则不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其它需补充情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标前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如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根据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情况填写本表，一人附一张情况表。

3、若上述材料已在诚信库中，则不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至投标截止日没有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投标人被查实或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或者提供的投标材料存在隐瞒或造假等弄虚作假情形的，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并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主要监理项目管理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配备要求，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置合适专业的人员，并在开工前提交项目监理管理人员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我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设备安装等负有控制、协调、监督的责任，若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给工程造成实际损失的，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 1、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 4、如我公司被查出因我方原因引起的信誉及不良行为记录，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5、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本单位在嵊州市内承揽工程监理业务，郑重承诺：

- 一、不转让、出借借用资质或给他人挂靠投标；
- 二、不提供违法、虚假、无效的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陪标和放弃投标；
- 四、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不扰乱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妨碍开标评标；
- 七、不恶意提出投诉、举报；
- 八、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九、不发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与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到岗天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情况；
- 十、不庇护施工单位、不弄虚作假或怠于检查检验。

本承诺长期有效。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行政处罚、行政管理措施、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接受信用惩戒并退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表六

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为总监理工程师及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联系人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开标前近连续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

考核考评

（以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投标企业投标日常行为考评分为依据）

附表八

网上查询凭证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 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查询结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技术标：（格式自定）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工程概况；
- 2、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3、质量控制目标措施；
- 4、进度控制目标措施；
- 5、投资控制目标措施；
- 6、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
- 7、合同管理方案及措施；
- 8、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9、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方案。